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

按日期順序列出的事態發展

日期	事態發展
2001年10月22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的事宜。
2001年11月14日	小組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並同意應與教育學院轄下的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討論其工作進展。
2001年11月15日	小組委員會知會教育學院，小組委員會有意與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2001年12月3日	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回覆表示，教育學院校董會已成立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須向校董會作出匯報。由於工作小組將於適當時間向教育學院校董會提出建議，因此在校董會尚未就工作小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作出考慮及決定前，工作小組不宜與小組委員會會晤。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進一步指出，按照慣常做法，院方會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呈交有關強制退休計劃最終報告，因此院方樂意透過教資會把該報告提交予小組委員會。
2002年3月8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與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的代表會晤。
2002年3月14日	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回覆表示，教育學院校董會認為，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不宜與小組委員會會晤，而工作小組中期進度報告亦已送交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教資會。
2002年3月27日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資會提供有關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中期報告的文本。
2002年4月16日	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中期報告，已隨立法會CB(2)1607/01-02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
2002年5月8日	小組委員會致函教育學院，重申要求與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的代表會晤，並要求教育學院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教職員的就業情況。

2002年5月14日	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回覆表示，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計劃備妥最終報告，以便於2002年5月30日左右提交校董會常務委員會。他相信，在該份最終報告送交教資會參閱後，工作小組的工作將告一段落。就此，他希望重申，教育學院校董會認為，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不宜與小組委員會會晤。
2002年6月21日	小組委員會邀請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及政府當局(包括教資會)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定於2002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2002年6月25日	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回覆表示，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將於2002年6月27日舉行的教育學院校董會會議上陳述其最終報告。如該報告獲校董會通過，便會呈交教資會。他亦重申，教育學院校董會認為，工作小組不宜與小組委員會會晤。
2002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回覆表示，應在收到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最終報告及參考其研究結果後，才商議各有關事項。由於該報告尚未呈交教資會，政府當局認為其代表不宜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縱使出席，亦意義不大。
2002年6月27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決定取消原定於2002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2002年7月8日	小組委員會邀請教育學院、教資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定於2002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2002年7月10日	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回覆表示，教育學院校董會已於2002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擬稿。因應校董會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的決定，教育學院現正對該報告作最後定稿，並計劃於7月底前把報告呈交教資會及教統局。
2002年7月10日	政府當局回覆表示，應在收到該份最終報告及參考其研究結果後，才能更好地商議各有關事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此時刻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2年7月11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決定取消原定於2002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1日